

广东省高明监狱八监区监舍电动门改造工程结算
审核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4000000705954X2603130032

项目编号：4000000705954X2603130032

合同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八监区监舍电动门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

甲方：广东省高明监狱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

联系电话：0757-88869970

乙方：江西省耀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象山东路 182 号

联系电话：18870515257

为了控制甲方管辖的建设工程投资，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的广东省高明监狱八监区监舍电动门改造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业务范围及时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的广东省高明监狱八监区监舍电动门改造工程提供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二、业务收费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结算审核费暂按合同价为基数（核减率暂按 8%）计算，即结算审核费暂定价为 4782.6 元。

最终结算审核费按施工单位送审价为基数（实际核减率）计算（乘以投标折扣率： $4782.6/5978.25=0.8$ ），即最终费用=（送审价*0.28%+

审减额*5%)*0.8, 且不超暂定价。

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各参建单位确认, 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结算资料送审, 待最终定案后支付全部结算审核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收费通知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 江西省耀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605016501610000085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东支行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 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五)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六)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七) 按本合同之规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二)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三)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五)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除去税金)。

六、本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甲方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因采购政策变更等需要, 自行确定是否延续或中止。

(二)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其他

(一)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

(二)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三) 乙方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如有争端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二)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 4月 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阳

2026年 4月 9日

